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相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为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黄昌兵

李格非

寇日明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